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25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随函传递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05年8月25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在1998年美国驻达累斯萨拉姆大使馆爆炸事件中，坦桑尼亚自己就成为“基地”组织行为的受害者，因此，坦桑尼亚完全了解恐怖主义祸害多方面的严重威胁，并深信必须采取以预防为主之长期全球安全战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与国际社会保持密切合作。

坦桑尼亚政府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为此，坦桑尼亚颁布了2002年《第21号防止恐怖主义法》。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外交部以信函的形式将综合名单分发给所有相关部门，包括坦桑尼亚银行、警察总署(反恐股)、坦桑尼亚情报局和移民局。目前，所有相关部门都可以查阅列有该名单的联合国网址。

坦桑尼亚警察总署反恐股设立了一个数据库，其中列有已知与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有联系的所有个人和组织。该数据库除联合国提供的名单之外，还不断更新，列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外国安保机构提供的资料。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坦桑尼亚法律采用无罪推定原则。因此，如果冻结未被定罪的个人或实体的财产，会产生法律问题。但是，迄今没有产生这种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Ahmed Khalfan Ghailani，坦桑尼亚国民，2004年在巴基斯坦被捕。

5.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如上文所述，坦桑尼亚法律，尤其是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规定，有关当局有权采取措施阻止个人和实体为“基地”组织从事任何活动。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界定并禁止各项恐怖行为，包括：

- (a) 招募人员参加恐怖团体；
- (b) 窝藏犯下恐怖行为的个人；
- (c) 协助犯下恐怖行为；
- (d) 参加恐怖团体。

6.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要求冻结资产的国内法律依据；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2 节第 5 条(a)款规定，对恐怖嫌疑分子和团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应予冻结。第 42 节规定了查封和扣押这些产权的程序。

坦桑尼亚银行一旦收到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和(或)实体名单，即发出通知，其中列有该名单，指示各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审查记录，查明是否有这些人员的账户或资产。若发现这种账户或资产，便指示银行和金融机构予以扣押和冻结。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都必须向坦桑尼亚银行提出报告，而不论它们与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是否有关系。所有银行和金融系统都承诺，如发现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试图与它们建立关系，即向坦桑尼亚银行汇报。

这些指示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它们必须引述 1999 年《银行和金融机构法》第 17 节。

7.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坦桑尼亚所有入境点都派驻了负责国家安全的政府部门人员，这些部门为坦桑尼亚警察总署、移民局、坦桑尼亚情报和安全局以及坦桑尼亚税务局。各部门都具体管辖与自己职能有关的事务。政府曾多次为边防站的派驻人员举办联合培训班，以便加强合作和协调。

坦桑尼亚还正在执行阻截恐怖分子方案，主要入境点都实现了计算机化，对护照进行扫描，以辨别真伪并确定身份。

有时候，警察根据得到的情报在边界进行巡逻和执行行动。但是，这项任务难度较大，因为坦桑尼亚和八个国家接壤，海岸线超过 1 000 公里。

8.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0)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坦桑尼亚银行和金融系统迄今未发现任何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试图利用我国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9.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未曾冻结任何资金、金融资产经济资产。迄今未发现与“基地”组织或乌萨马·本·拉丹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曾使用坦桑尼亚的银行和金融系统。

10.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所有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通过坦桑尼亚银行收到了清单，以防止和发现可能涉嫌使属于“基地”组织或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受益的非法金融交易。主要方法是每天审核所有客户的往来业务，采用“充分注意”的做法，并采取一切必要办法来“认识客户”。

- 有何银行必须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规定，所有人都必须向有关当局报告与恐怖行为有关的可疑交易。如不报告这种交易，可判处徒刑两年至五年。

该法还规定，人人有义务报告与恐怖团体的财产和用于犯罪活动的财产有关的情况。如不报告这种情况，可判处徒刑12个月以上。

1991年《犯罪收入法》修正草案规定，金融中介人(例如律师和经纪人)必须向有关当局汇报可疑的交易。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坦桑尼亚遵守金伯利进程机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系统、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目前没有任何法律或程序管制非正规汇款系统。

关于慈善机构，警察总监已责成刑事调查局局长负责这一事项。刑事调查局局长向意图为慈善目的募款的个人颁发书面同意意见。刑事调查局负责开展刑事调查，有权调查挪用慈善款项的现象。

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44节授权政府驳回与恐怖主义团体有联系的信托机构、受托人和慈善机构的注册申请，并撤销其注册。该法还规定，任何人，如为犯下恐怖行为而提供和收集资金、财产和服务，均为犯罪。

###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1455(2003)号决议第1段；第1390(2002)号决议第2(b)段)。**

11.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坦桑尼亚所有入境点都派驻移民官员，其责任是提供便利，进行管制和监测。他们与警察、国家安全部门和海关等其他机构协作。1995年《第7号移民法》第8节第1款规定：

“对于可合理怀疑为禁止入境的移民、恐怖分子或依照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的含意为参与国际恐怖主义的人员、已经违反或即将违反该法任何条款的人员，移民官可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予以逮捕”。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规定，警察或移民局局长可以索取关于出入坦桑尼亚的船只和飞机乘客的资料。该法还授权移民局局长或其他经授权的官员，如认为此种人员已经或即将参与犯下恐怖行为，可阻止其进入坦桑尼亚。这也适用于难民地位的申请者。

坦桑尼亚也采用了机器可读的护照，并在入境点配备了计算机系统。如果发现有人伪造旅行文件，可根据 2002 年《坦桑尼亚第 20 号护照和旅行文件法》和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提出起诉。

12.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具体做法是通知所有入境点的移民官，入境点都配备了计算机系统。

13.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规定，任何人，“若蓄意提供或表示愿意提供任何武器给

- (a) 恐怖团体；
  - (b) 恐怖团体成员；
  - (c) 任何人供恐怖团体或恐怖团体成员使用或为其谋利，
- 即为犯罪，若被定罪，可判处徒刑二十至三十年”。